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778號

原告 黃毓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咖舞台帳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540元（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（如已繳費，應提出繳費證明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並附繕本1件），表明對被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（如買賣契約等）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9萬4,971元)	1	利息	19萬4,971元	112年8月22日	113年1月2日	(134/366)	5%	3,569.14元
	小計							3,569.14元
合計								19萬8,540元